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廷浩
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718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18905A00_ATTCH1.PDF、07189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自民國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關如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，請依銓敘部函示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